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17號

上訴人 鄧風聰

訴訟代理人 顏紘頤律師

葉承鑫律師

被上訴人 蘇宏榮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被上訴人 翔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漢峰

被上訴人 陳南豐

楊枕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部分訴之變更，本院於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起訴原主張被上訴人蘇宏榮、楊枕昆（下稱蘇宏榮2人）將受託清運被上訴人翔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程公司）之溶劑傾倒至其所有之

8個鐵桶（下稱系爭8鐵桶）內，使上訴人受有系爭8鐵桶污損之損害，並使翔程公司享有免於花費而得存放溶劑之利益，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將系爭8鐵桶內之溶劑清除並回復原狀，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二)翔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改主張受有不當得利者為蘇宏榮，且因蘇宏榮在原審已向上訴人購買系爭8鐵桶中之2鐵桶（下稱系爭2鐵桶），故僅就剩餘6鐵桶（下稱系爭6鐵桶）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見本院卷第87-88頁），經核為訴之變更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上訴人變更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系爭8鐵桶遭傾倒溶劑之原因事實，堪認基礎事實同一，均應予准許。因上開訴之變更既屬合法，原訴（上開聲明(二)部分）已視為撤回，本院應就此部分變更後之新訴為審理判決，合先敘明。（上訴人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在系爭8鐵桶無法回復至未盛裝油品原狀時，應連帶賠償46萬7,500元本息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人上訴爭執，不予載述）。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承租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擺放系爭8鐵桶，欲作為廢鐵回收變賣之用。惟蘇宏榮2人受翔程公司廠長即被上訴人陳南豐之委託，清運翔程公司之溶劑，未經上訴人同意即棄置系爭8鐵桶內，扣除蘇宏榮已於原審審理中向上訴人購買之其中2鐵桶（下稱系爭2鐵桶），上訴人仍有6鐵桶（下稱系爭6鐵桶）之所有權受損，蘇宏榮2人應共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回復原狀責任。又陳南豐、翔程公司未確認蘇宏榮2人是否依法取得處理溶劑之資格，亦未要求其等2人提出溶劑已妥善處理之紀錄文件，亦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亦為上訴人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故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受損害應負不真正連帶之賠償責任，並應回復系爭6鐵桶之原狀。另

蘇宏榮自民國107年6月30日傾倒溶劑至系爭8鐵桶，而得使用槽車承接其他案件受有利益，致上訴人自107年6月30日起至109年3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受有無法使用鐵桶之損害，應依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儲油槽業務對外之費率，以每公秉每月收費新臺幣（下同）235元，按系爭8鐵桶重量共約130公秉計算之不當得利61萬1,000元（計算式：235元×130公秉×20個月＝61萬1,000元）。此外，上訴人在事發後，聘人定期巡邏（107年7月1日至同年月19日期間每日聘3人巡邏；其後至109年3月8日每月聘1人巡邏）、察看系爭8鐵桶內廢油有無滲漏，以工資每人每日1,000元計算，上訴人共支出工資7萬7,000元，故請求蘇宏榮共應給付其所受不當得利68萬8,000元（61萬1,000＋7萬7,000＝68萬8,000）。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85條、第213條、第179條規定，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將系爭6鐵桶內溶劑清除並回復原狀。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二)蘇宏榮應給付上訴人6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則以：

(一)蘇宏榮略以：107年6月29日翔程公司廠長即被上訴人陳南豐聯繫伊，欲將半成品溶劑（下稱系爭溶劑）暫存放於伊之槽車內，嗣因伊承接其他運送油品之工作，故將系爭溶劑傾倒於系爭2鐵桶內。伊已向上訴人購買系爭2鐵桶以賠償造成之損害，至系爭6鐵桶內之溶劑並非伊傾倒，伊自不負回復原狀之責。再者，上訴人將系爭8鐵桶長期空置，擬待日後變賣獲利，原無鐵桶利用計畫，且蘇宏榮無法取回系爭溶劑，係因系爭2鐵桶在上訴人刑事告發後而遭檢警扣押，嗣上訴人復主張留置權所致，是系爭溶劑繼續存放於系爭2鐵桶內，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另蘇宏榮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要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是上訴人要求伊給付不當得利68萬8,000元，亦屬無據等語置辯。

01 (二)楊枕昆略以：107年7月3日伊與老闆蘇宏榮曾將系爭溶劑傾  
02 倒至系爭2鐵桶內等語。

03 (三)翔程公司、陳南豐則以：翔程公司因蒸餾塔破裂，故由廠長  
04 陳南豐於107年6月29日上午將蒸餾塔內之系爭溶劑卸下，暫  
05 存放於蘇宏榮之槽車上。然蘇宏榮未經翔程公司同意，擅將  
06 系爭溶劑傾倒至系爭2鐵桶內，致翔程公司因系爭溶劑混入  
07 其他不明物質毀損而受有損害，陳南豐、翔程公司對上訴人  
08 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至系爭6鐵桶內之溶劑，與翔程公司  
09 無關，上訴人請求陳南豐、翔程公司負回復原狀之責，亦屬  
10 無據等語置辯。

11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部  
12 分訴之變更。上訴及變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  
13 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將系爭6鐵桶內溶劑清  
14 除並回復原狀。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就已  
15 給付部分，免其責任。(三)蘇宏榮應給付68萬8,000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1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6-167頁）：

19 (一)陳南豐為翔程公司之廠長。蘇宏榮從事化學物品運輸業，楊  
20 枕昆受僱於蘇宏榮。

21 (二)上訴人將其所有系爭8鐵桶放置於系爭土地，欲待漲價時出  
22 售。

23 (三)翔程公司因管線疑似破裂有暫置溶劑之需求，故由陳南豐聯  
24 繫致嘉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致嘉公司）派油灌車到場。嗣致  
25 嘉公司蘇宏榮駕駛營業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到場後，  
26 陳南豐向蘇宏榮租賃系爭曳引車存放淨重2萬1,490公斤環己  
27 烷混合物之溶劑（下稱系爭溶劑，存放期間107年6月29日至  
28 同年7月20日，共20日）。

29 (四)蘇宏榮2人因欲使用系爭曳引車載運其他物品，故於同年月3  
30 日將存放系爭曳引車內之系爭溶劑倒入系爭2鐵桶內。

31 (五)上訴人於107年7月5日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系爭8鐵

01 桶遭他人注入廢液，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以上訴人、蘇  
02 宏榮、楊枕昆、陳南豐及訴外人即翔程公司負責人許漢峰涉  
03 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  
04 察官認系爭溶劑非廢棄物，以107年度偵字第22753號為不起  
05 訴處分（下稱系爭刑案）。

06 六、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將系爭6鐵桶內溶劑清除並回復  
08 原狀部分：

0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185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對蘇宏榮  
14 2人因欲使用系爭曳引車載運其他物品，故於107年7月3日將  
15 系爭曳引車內存放之系爭溶劑，傾倒至系爭2鐵桶內乙節均  
16 不爭執，上訴人、蘇宏榮、翔程公司嗣於原審審理中達成協  
17 議，由翔程公司抽取系爭2鐵桶內系爭溶劑後，再由蘇宏榮  
18 給付上訴人4萬6,000元購買系爭2鐵桶，且已履行完畢乙  
19 情，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協議書在卷可參，並經上訴人、  
20 蘇宏榮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53-254、258頁，系爭刑案警  
21 卷《下稱警卷》第297-315頁），堪可認定。上訴人主張系  
22 爭8鐵桶內溶劑外觀均呈墨綠色，且經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  
23 境督察大隊（下稱環境督察隊）採集其中7鐵桶內溶劑進行  
24 檢測（1鐵桶因液位不足且無法確認樣品有效性，故無採  
25 樣），均含有高濃度之甲苯、萘及其他同分異構物而具一致  
26 性，可知系爭8鐵桶內溶劑均來自翔程公司，而均為蘇宏  
27 榮、楊枕昆所傾倒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並援引環境督  
28 察隊摘要報告為證（下稱系爭摘要報告，見警卷第317-327  
29 頁），惟查：

- 30 1. 依系爭摘要報告所附有機成分彙整表（下稱系爭成分彙整  
31 表），僅前揭7鐵桶中之4桶（即樣品編號107090、107091、

01 107094、107095) 採樣成分分析含有甲苯、苯(至其餘3  
02 桶, 採樣編號107089、107092有甲苯但無苯; 採樣編號1070  
03 93則無甲苯亦無苯), 且各鐵桶檢驗出之有機成分多寡不  
04 一, 成分類別、半定量值均有不同, 客觀上不足逕認7鐵桶  
05 內之成分相同。參以上訴人亦自承前揭7鐵桶中, 有4鐵桶之  
06 採集樣品與系爭2鐵桶內樣品成分「中度相關」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213頁), 益證上訴人主張系爭8鐵桶內溶液之成分具  
08 「高度一致性」, 皆應來自翔程公司廠房云云(見本院卷第  
09 168頁), 要非可採。再者, 上訴人於107年7月5日向高雄市政府  
10 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時, 係表示其中三鐵桶內為油泥狀物  
11 (見警卷第317頁), 可見系爭8鐵桶內溶液, 外觀上仍得以是  
12 否為油泥狀物此一特徵為區別, 是上訴人事後主張系爭8鐵  
13 桶內溶液均呈墨綠色, 外觀相同云云(見本院卷第168  
14 頁), 亦非可採。據上, 依前揭7鐵桶內溶劑之外觀特徵及  
15 組成成分, 難認具一致性, 是上訴人援引系爭摘要報告, 主  
16 張現場其餘鐵桶內溶劑之外觀與成分, 均與系爭溶劑一致,  
17 可認系爭8鐵桶內溶劑均來自翔程公司, 且為蘇宏榮2人傾倒  
18 云云, 尚難採信。另觀之系爭成分彙整表, 就系爭2鐵桶之  
19 採樣結果(樣品編號: 107090、107091), 驗出之有機成分  
20 分別為11項、8項, 且雖均含甲苯、苯, 惟半定量值不同,  
21 此外, 甲苯、苯之外之有機成分組成亦未盡相同(見警卷第  
22 322-323頁), 可見系爭溶劑在分別傾倒入系爭2鐵桶後, 成  
23 分已出現變化。參以上訴人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 伊於10  
24 6年3至4月間、同年11至12月間各發現系爭8鐵桶遭他人注入  
25 廢液, 故於106年底在現場安裝監視器等語(見警卷第9  
26 頁), 可知早在蘇宏榮2人於107年7月3日傾倒系爭溶劑前,  
27 系爭8鐵桶已有遭他人傾倒廢液之情形, 是蘇宏榮及翔程公  
28 司辯稱: 系爭溶劑為半成品, 化學性質不穩定, 易與鐵桶內  
29 其他物質產生化學變化而受到污染等語(見本院卷第168-16  
30 9頁), 適足合理解釋系爭溶劑注入系爭2鐵桶後, 經檢驗呈  
31 現有機成分不一致之情形, 堪可採信。至上訴人雖主張蘇宏

01 榮2人傾倒系爭溶劑前，均有確認鐵桶內是空的，應無與其他  
02 他溶劑混合污染之疑慮云云（見本院卷第172、208頁），惟  
03 查，系爭2鐵桶容量各為12至13公秉，高度則各為3公尺、3.  
04 5公尺，業據上訴人實際量測後陳報在卷（見原審卷第204  
05 頁），是依系爭2鐵桶之桶深，蘇宏榮2人於傾倒系爭溶劑前  
06 縱曾察看，衡情亦無從確認桶底是否殘留其他溶劑，是上訴  
07 人前開主張，尚難採憑。據上，系爭8鐵桶內存放之溶劑有  
08 受前殘留溶劑污染而產生化學變化之可能，是系爭成分彙整  
09 表所分析之對象為受污染後之溶劑，亦難作為比對系爭8鐵  
10 桶內溶劑是否具一致性之參考。從而，上訴人請求將系爭成  
11 分彙整表送交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溶劑來源是否  
12 一致為鑑定云云（見本院卷第212頁），亦無調查之必要  
13 性。

- 14 2. 再依上訴人提出監視錄影，僅顯示蘇宏榮2人於107年7月3日  
15 曾將系爭溶劑傾倒至系爭2鐵桶內，佐以系爭溶劑淨重2萬1,  
16 490公斤，以系爭2鐵桶容量各為12至13公秉之容量存放綽綽  
17 有餘，並無使用現場其餘鐵桶之必要，是蘇宏榮2人否認系  
18 爭6鐵桶內溶劑為其等傾倒，堪認可採。參以系爭土地周遭  
19 設有大寮大發工業區、林園石化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大社  
20 石化工區，均較設於高雄市岡山區之翔程公司（見原審訴卷  
21 第91頁）距離為近，設於前揭工業區之工廠均可能產出石化  
22 溶劑，是上訴人以系爭8鐵桶內為含甲苯、萘等石化產品之  
23 溶劑，逕謂溶劑來自於翔程公司云云，亦乏所據。至上訴人  
24 另主張：依翔程公司負責人許漢峰系爭刑案警詢所陳，翔程  
25 公司每月進料約2,000噸，分別存放廠區內8個油槽，每個油  
26 槽可儲存250噸，故倘翔程公司因管線破裂須移出之油品，  
27 應高達250噸，而非僅2萬1490公斤云云（見本院卷第84  
28 頁）。惟查，據陳南豐、許漢峰於系爭刑案偵訊及本院審理  
29 中所述：翔程公司營運化學品製造之項目，為以蒸餾方式提  
30 高環己烷混合液之純度，再交由運輸公司載運至下游端販  
31 售，107年6月29日當時疑似管線或貯存槽的閥材質老化或硬

01 化，發生低漏，故將蒸餾塔之原料卸除，暫存於槽車內。而  
02 翔程公司蒸餾設備每批最大生產量為30公噸，當時生產量未  
03 達30公噸，故管線破裂須洩漏之溶劑共為2萬1490公斤等語  
04 （見警卷第46-47、67-68頁，本院卷第84頁），是上訴人僅  
05 依油槽之儲存量，推論翔程公司因該次管線破裂須移出之溶  
06 劑為250噸，進而主張系爭8鐵桶內溶劑，亦為蘇宏榮2人傾  
07 倒取自翔程公司之溶劑云云，屬臆測之詞，況縱認翔程公司  
08 有逾2萬1490公斤之溶劑需暫存，惟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翔程  
09 公司另使用蘇宏榮槽車暫存，並經蘇宏榮傾倒系爭6鐵桶  
10 內，其前開主張，仍不足逕為其有利之認定。

- 11 3. 綜上，上訴人未能舉證蘇宏榮2人除於107年7月3日傾倒系爭  
12 溶劑至系爭2鐵桶外，另有將取自翔程公司之溶劑傾倒於系  
13 爭6鐵桶內，是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第185條、第21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對系爭6鐵桶負連帶  
15 回復原狀之責，即屬無據。至上訴人雖聲請傳喚友人侯文正  
16 到庭，以證明蘇宏榮2人傾倒系爭溶劑至遭上訴人發覺，係  
17 在很短之時間內云云，惟此仍不足以證明系爭6鐵桶之溶劑  
18 亦為蘇宏榮2人傾到，是難認有傳喚侯文正之必要性，併予  
19 敘明。

- 20 (二)上訴人請求蘇宏榮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給付68萬8,000元部  
21 分：

22 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蘇宏榮將取自  
24 翔程公司之溶劑傾倒於系爭8鐵桶內，致其因無法使用系爭8  
25 鐵桶而受有損害，蘇宏榮則獲有得承接其他案件之利益，應  
26 給付其68萬8,000元云云，惟為蘇宏榮所否認。經查，系爭6  
27 鐵桶內傾倒之溶劑，尚無法證明係蘇宏榮傾到，自難認蘇宏  
28 榮因此受有利益。至蘇宏榮雖有傾倒系爭溶劑至系爭2鐵桶  
29 內，惟審酌上訴人將系爭8鐵桶放置於系爭土地，係欲待漲  
30 價時出售，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上訴人原無鐵桶之利用  
31 計畫，已難認其因系爭2鐵桶遭傾倒系爭溶劑而受有損害，

01 遑論系爭2鐵桶業經蘇宏榮於原審審理中向上訴人買受，是  
02 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蘇宏榮給付使用系爭2鐵桶  
03 所獲利益，亦屬無據。

0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85條、第2  
05 1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將系爭6鐵桶內溶劑清除並  
06 回復原狀。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  
07 部分，免其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此部  
08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  
09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  
10 訴人於本院變更之訴，請求蘇宏榮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亦無  
11 理由，應駁回其變更之訴。另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明，  
12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訴訟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  
13 述，併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五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19 法 官 謝雨真  
20 法 官 王 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秀珍